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公 佈

**執 行 董 事 、 董 事 會 主 席 、 提 名 委 員 會 主 席 、
薪 酬 委 員 會 主 席 及
戰 略 發 展 委 員 會 主 席 的 變 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i)王帥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全部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宋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全部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辭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帥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全部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彼辭任是其將於另一間國有企業中擔任新職務。

王帥廷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在王帥廷先生的領導下，本公司業務取得了高速發展及增長。董事會謹此對王帥廷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誠摯謝意。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宋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全部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宋林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退任以上職務。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現為華潤集團及中國華潤總公司的董事長。宋先生也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曾是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副主席(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辭任該等職位。宋先生也曾任(i)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ii)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9)、(iii)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7)及(iv)華潤勵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3，現稱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全部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該等職位。他亦曾出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968)(一間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辭任此職位。宋先生在中國電力行業經驗廣博，曾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中國多個地區的整體項目開發。宋先生在公司投資、發展、合併和收購方面經驗豐富。宋先生持有中國上海同濟大學固體力學學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宋先生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如下：

1.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1,386,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的個人權益；以及
2. (i)可按行使價每股2.75港元認購814,4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可按行使價每股3.919港元認購549,720股本公司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的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3)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本公司並無就應付宋先生的董事酬金訂立協議，其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宋先生的酬金將會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由董事會釐定及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委任宋先生的事宜，尤其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則規定的資料，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王小彬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於本公佈所提及的變動後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宋林先生(主席)、王玉軍先生(總裁)、王小彬女士(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張沈文先生及李社堂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文民先生、石善博先生、魏斌先生及張海鵬博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nthony H. ADAMS先生、陳積民先生、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及錢果豐博士。